

2024年广州市花都区政府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关于花都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 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广州市花都区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书面报告花都区 2023 年
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
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我
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
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
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区
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
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锚定“排头兵、
领头羊、火车头”标高追求，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
抢抓机遇、攻克克难，为推动花都高质量发展，高水平打造
广州北部增长极，推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开新
局提供坚实有力的财力保障。区十七届人大第三次会议批准
的预算和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十三次

会议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执行情况良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¹

1.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面对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稳固、外部形势复杂多变等情况，我区不折不扣落实国家和省市稳增长政策，提前谋划、全区一盘棋盘活存量资产，推动全区经济运行回升向好，实现全年财政收支平衡。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8.48 亿元，同比增加 12.70 亿元，增长 16.75%，完成年初预算 88.41 亿元的 100.0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50.70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0 亿元、上年结余 3.33 亿元、调入资金 23.17 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4.40 亿元后，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合计 172.46 亿元。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0.62 亿元，同比减少 8.25 亿元，下降 5.54%。加上解上级支出 21.52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4.40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6 亿元后，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70.30 亿元。年终结转 2.16 亿元。

2.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收入执行情况

2023 年区本级（不含镇，下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8.48 亿元，同比增加 12.70 亿元，增长 16.75%，完成年初预算 88.41 亿元的 100.0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50.70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0 亿元、上年结余 0.12 亿元、调入资金 20.20 亿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4.40 亿元后，区级一般公

¹ 2023 年财政收支数据为执行数，最终决算数据以市财政局批复为准，届时再通过决算报告专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共预算总收入合计 **166.29** 亿元。

受 **2022** 年实施大规模留抵退税政策低基数效应等因素影响，**2023** 年各项税收收入呈现稳中向好的运行态势，主要包括：增值税收入 **26.83** 亿元，同比增长 **107.77%**；城市维护建设税收入 **4.57** 亿元，同比增长 **6.23%**；房产税收入 **6.94** 亿元，同比增长 **12.99%**；城镇土地使用税收入 **1.25** 亿元，同比增长 **4.23%** 等。另外，我区通过依规征收、加大存量资金资产盘活等方式征缴非税收入 **35.48** 亿元，同比增长 **8.65%**。

（2）支出执行情况

2023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8**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1.52**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7.68** 亿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4.40**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6** 亿元后，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65.36** 亿元。年终结转 **0.94** 亿元。

3. 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我区共收到上级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50.70** 亿元。**2023** 年区级财政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镇级支出 **7.68** 亿元，较好保障了镇政府运作和基本公共服务供给。

4.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及预备费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加上超收收入等后，预计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3.76** 亿元。**2023** 年区本级预备费 **2** 亿元，已通过执行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方式全部分配完毕。上述资金年度完整执行情况将在 **2023** 年决算时另行报告。

需要说明的事项，预备费、部分年初预算待分配资金以及部分项目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据实进行调整，主要涉及科学

技术、卫生健康、教育、农林水等项目的支出科目、预算级次、资金性质的调整。完整变动情况将在 2023 年决算报告中反映。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0.82** 亿元，同比减少 **24.26** 亿元，下降 **28.51%**。加上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27.9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4.47** 亿元、调入资金 **0.05** 亿元、上年结余 **6.89** 亿元后，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合计 **110.16** 亿元。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0.79** 亿元，同比减少 **5.69** 亿元，下降 **8.55%**。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0.04** 亿元、调至一般公共预算 **20.07**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等支出 **25.46** 亿元后，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06.35** 亿元。年终结转 **3.81** 亿元。

2.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60.82** 亿元，同比减少 **24.26** 亿元，下降 **28.51%**。加上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27.93**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14.47** 亿元、上年结余 **4.42** 亿元后，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合计 **107.63** 亿元。

2023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3.16** 亿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0.04**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7.09** 亿元、调至一般公共预算 **19.73** 亿元、地方政府债务还本等支出 **25.46** 亿元后，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105.47** 亿元。年终结转 **2.16**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受 2022 年上缴一次性资产处置收入因素导致基数较高的影响，2023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995 万元，同比减少 1,019 万元，下降 14.53%。加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121 万元和上年结转收入 83 万元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为 6,199 万元。剔除调至一般公共预算 4,684 万元后，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14 万元，同比减少 3,567 万元，下降 70.20%。年终结余 1 万元。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全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5,074 万元，同比减少 7,024 万元，下降 58.06%。加上上年结余 199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总计为 5,273 万元。全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 4,969 万元，同比减少 7,248 万元，下降 59.33%。年终结余 304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实行“以收定支”管理，收入减少是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我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入资金管理方式的通知》，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全市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缴入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五）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

1. 债务限额余额情况。截至 2023 年底，全区政府债务限额 258.90 亿元。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51.59 亿元，没有超过市下达限额，债务风险安全可控。

2. 新增债券情况。2023 年我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7.27 亿元，主要用于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花都区智慧停车综合配套项目、广州市花都区总部经济集聚区、花都区学

前教育建设项目、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等项目支出，上述债券资金已于 2023 年全部支出完毕。

3.还本付息情况。2023 年我区财政共安排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38.30 亿元，其中：还本支出 29.86 亿元（财政资金安排 4.80 亿元，再融资债券发行 25.06 亿元），付息支出 8.44 亿元。还本付息资金来源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59 亿元(还本 4.40 亿元，付息 2.19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1.71 亿元（还本 25.46 亿元，付息 6.25 亿元）。

（六）暂付款管理情况

2023 年，我区积极落实《广州市花都区积极统筹财力全面消化暂付款工作方案》，全面摸清历史底数，梳理分析暂付款结构，在收支矛盾突出的情况下，积极开源节流，综合施策消化存量、杜绝增量，守牢风险底线。截至 2023 年底，我区连续五年无新增暂付款。

（七）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支出成效

1.产业能级提质跃升。2023 年区财政投入 23.78 亿元支持加快提升产业能级和核心竞争力。**支持新能源产业破局成势。**投入 14.55 亿元支持汽车产业加速向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方向转型，东风日产启辰新能源车型正式发布，采埃孚广州技术中心开业，滴滴自动驾驶等一批优质企业提质发展，谋划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绿能谷”。**支持临空低空产业聚链成群。**投入 6.81 亿元支持临空产业集聚发展，新科宇航等龙头企业增势良好，美华航空等一批项目建成运营，大力发展低空经济，飞盾科技、海亿通用航空等成功签约。**支持传统产业焕发新活力。**投入 2.42 亿元支持传统产业发展，花都区箱包皮

具产业集群获评工信部首批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中国美都”化妆品总部集聚区主体工程竣工，狮岭时尚智造产业园顺利动工。

2. 改革开放深化拓展。 2023 年区财政投入 21.35 亿元支持加快汇聚高质量发展澎湃动力。支持广州北部增长极战略跃升。投入 10.54 亿元支持广州北部增长极建设，白云国际机场三期扩建主体及配套工程、安置区征拆全部完成，地铁 8 号线北延段开工建设，广清永高铁、广珠澳高铁等前期工作有序推进。支持绿色金融改革全国领先。投入 8.46 亿元推动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走在前列，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成功挂牌粤港澳大湾区创新碳金融中心，成交配额和成交金额均居全国区域碳市场首位。全国首笔碳信用报告融资贷款成功落地。支持营商环境改革成效明显。投入 2.35 亿元优化营商环境，全国首创农户信用绿码，入选全国“信易+”应用典型案例。率先实现建设项目“验登合一”，打通竣工联合验收到不动产登记“最后一公里”。区属国企改革取得突破性进展，智都集团、花都城投获评 AA+ 主体信用评级。

3. 城乡融合加快步伐。 2023 年区财政投入 62.85 亿元支持推进“百千万工程”，全力构建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支持“百千万工程”纵深推进。投入 9.28 亿元构建上下贯通协调联动工作格局，获评全国休闲农业重点县，农业总产值首次突破百亿大关。1 镇 12 村入选全省“百千万工程”首批典型镇村，建成 2 个省级农业产业园，新增 5 家省级农业龙头企业；新增 4 个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增量全市第一。支持绿美花都生机盎然。投入 3.37 亿元扎实推进绿美花都建设，优

化提升森林质量，高水平打造九龙湖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示范点，全市首创“互联网+全民义务植树”项目，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支持城市品质优化提升。**投入 50.20 亿元深入推进城市更新管理，全面整治交通堵点，大力治理违章建筑，旧人大小区有机更新改造项目入选全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联络点项目案例集。

4. 幸福花都成色更足。2023 年区财政投入 87.65 亿元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十件民生实事全面兑现。**支持社会保障水平提升。**投入 13.39 亿元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强化就业服务保障，城镇新增就业人数超 1.36 万。持续呵护“一老一小”，建成 251 个颐康服务站、覆盖全部村（居）。强化困境儿童、孤儿等的救助保护。**支持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投入 45.73 亿元支持基础教育发展，市六中花都校区、花都中轴线学校、黄广牛剑高中部建设取得重大进展，获授全国首批“青少年研究基地”，增强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支持完善医疗卫生服务。**投入 15.23 亿元发展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入选全省首批、全市唯一的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完成工程建设。**支持丰富人民群众文化生活。**投入 1.40 亿元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区图书馆获评全国县级公共“一级图书馆”，《七彩绳话》获全国“金画眉”明星儿童剧，全国道德模范赖宣治工作室揭牌成立。**支持建设更高水平平安花都。**投入 11.90 亿元提升公共安全治理能力，成功入选首批省级安全发展示范创建试点城市，全区案件类警情、立案数双下降，破案数、破案率双上升，实现“两降两升”。

（八）落实区人大决议情况

对区十七届人大审查批准的 2023 年预算草案和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以及 2023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所提审议意见，区政府高度重视，区财政部门狠抓落实，充分发挥财政服务国计民生、支持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作用，切实将区人大决议要求落到实处。

1.推动财政有效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推动积极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积极发挥涉农、产业等财政补贴政策叠加效应，发挥新增政府专项债券等资金引导撬动作用，促进社会资本投入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扩大有效投资。二是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推动财政靠前发力，提高支出精准度，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等原则，做好“百千万工程”、打造广州北部增长极等重点项目资金保障。三是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在民生保障上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确保民生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各项民生政策可兑现、可持续。

2.加强财源建设稳住财政收入基本盘。一是财税联动，开展协税护税暖企行动，建立财税部门、属地镇街、招商和行业监管部门等多方参与的全流程协税护税机制，确定重点税源企业作为暖企服务对象，助力提高税收质量。二是有效盘活政府资源资产，全面梳理行政事业单位可供盘活的房产物业等情况，常态化开展存量资金清理盘活，挖掘增收潜力。三是加大资金统筹力度，积极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充分用好专项债券、存量资金等各类资金，促进财政收入运行平稳，

实现全年收支平衡，有力支持“百千万工程”和广州北部增长极建设。

3.优化政府债务管理加强风险防范能力。一是强化债券资金使用监督。区财政局多次开展债务管理业务培训，组织各部门对照债券使用要求，结合审计监管部门要求认真查摆，常态化防范债券资金使用风险。二是动态监测政府债务风险。科学测算债务率，积极化解存量债务，多举措将债务率控制在合理水平。**2023**年化解存量债务**2.50**亿元，全区存量债务全部完成化解，腾出债务空间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三是落实隐性债务风险防范长效机制，开展政府债务管理督导核查，利用财政部监测平台，加强债务融资管控，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4.铸牢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提高资金效益。一是开展事前评估，优化项目成本控制。组织各部门按要求对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开展立项预算评估。二是狠抓绩效目标，提高编制质量。区财政局重点检查**500**万（含）以上项目的绩效目标，严把资金绩效源头关，**2023**年完成**70**个预算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以及**4151**个项目绩效目标的公开。三是加大监控力度，紧盯重大政策落实情况。对预算项目支出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开展“双监控”，将上级转移支付资金超**3000**个项目作为绩效监控重点，确保上级重大财政政策落地落实。四是以试点带动镇街绩效管理体系全面铺开。通过抓推进、立示范，**10**个镇街已基本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全公开”预算绩效管理模式。以新华街为示范点，在全市率先建立街道绩效指标库，发挥财政资金最大效益，新华

街财政办公室作为全市唯一镇街单位获评全省优秀财政集体。

整体来看，**2023**年全区上下提高站位、认清形势、协同发力、积极作为，以前所未有的力度增收节支，确保财政运行平稳。全区预算收支执行情况良好，发挥了稳定经济和社会大局的关键作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民生支出持续增长，占比**87.30%**，较**2022**年提高**2.13**个百分点，基层“三保”、十件民生实事等重点领域支出保障到位，切实增进民生福祉。同时也面临一定风险挑战，主要包括：**一是**我区经济回升向好基础尚不稳固，社会投资增长乏力，汽车制造、房地产等支柱产业未有明显好转，财政收入增长持续承压。**二是**积极的财政政策靠前发力，稳增长、促发展支出需求快速增长，但“三保”、民生领域、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规模仍较大，财政运行平衡压力增大。**三是**财政收入受经济环境、国家政策、土地市场影响波动较大，结构有待优化，在应对超预期减收因素冲击时统筹能力不足，土地收入预期不明朗，非税收入挖潜空间有限，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

二、**2024**年预算草案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也是花都区动能转换、优势再造的攻坚之年，做好财政工作意义重大。我区将进一步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推动积极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细化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1312”思路举措和区委十五届七次全会工作要求，纵深推进广州北部增长

极建设，打造广州北部综合门户和高质量发展新动力源，为广州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作出花都贡献提供坚实的保障支撑。

（一）财政收支形势分析

1. 财政收入形势

2024 年国家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陆续出台有利于稳预期、稳增长、稳就业的政策，为我区财政平稳运行提供基础条件，预计 2024 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保持稳定。

积极因素：一是国家政策利好密集出台，扩投资、促消费、稳预期系列措施有序实施，释放出稳增长的强大合力，国内经济运行回升向好，为 2024 年经济稳增长奠定良好基础。二是我区产业体系日趋完善，汽车产业规模雄厚并加速向新能源和智能网联转型，新能源产业蓄势待发，临空产业集聚发展，箱包皮具传统产业活力激发，有力支撑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三是广州北部增长极建设良好开局、全面起势，“百千万工程”推进落实，示范带动效应初显，粤港澳大湾区“绿能谷”新兴产业集聚，未来更多政策、项目、试点在我区落地实施，为财政收入可持续增长提供保障。

压力因素：一是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我区经济运行受外部不利因素影响仍将持续。二是我区产业新旧动能转换不够快，汽车支柱产业转型、传统产业“四化”升级偏慢，生产性服务业体量偏小，经济稳增长还面临一定压力，国际航空都会区的城市品质亟待提升，民生

社会事业存在短板。三是我区财政收入韧性仍需增强，土地收入预期不明朗，非税收入挖潜空间有限，总体收入受经济环境、国家政策、土地市场影响波动较大。

2. 财政支出形势

2024年我区将紧紧扭住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锚定“排头兵、领头羊、火车头”标高追求，聚焦“提质、降本、增效”，坚持业财必联动，支出必问效，提高财政政策精准性、针对性，不断强化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努力以财政的“稳”和“进”保障全区的“稳”和“进”，切实以花都之“为”助力广州之“进”。

(二) 2024年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及主要原则

1. 预算编制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二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两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市委“1312”思路举措和区委重点任务，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花都实践，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为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提供坚实有力的财力保障。

2. 预算编制主要原则

坚持预算法定原则。增强法治观念，强化纪律意识，严肃财经纪律，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部门和单

位要对单位基础信息和预算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以及执行结果负责，切实强化预算约束力。

坚持量入为出原则。充分考虑我区经济运行情况，实事求是编制收入预算。积极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合理确定支出规模。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当前和长远，杜绝脱离实际的过高承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

坚持勤俭节约原则。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必要支出，严控一般性支出。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无预算不采购”的要求，从严安排办公设备购置等经费。

坚持保障重点原则。集中力量办大事，积极落实国家、省、市、区重大政策，实现有限公共资源与政策目标有效匹配。预算安排突出重点，聚焦“百千万工程”等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坚决兜住“三保”底线，不留硬缺口。

坚持统筹兼顾原则。坚持系统观念，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依法处置闲置政府性资产，增加政府收入的有效供给。优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结构，强化资本金注入，推动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

坚持科学安排原则。优化项目管理，加大项目预算与政策落实的匹配度，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落实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要求，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精准度。

坚持绩效优先原则。将绩效管理融入预算编制全过程，强化绩效目标编制审核，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挂钩

机制，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安排有机衔接，持续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三）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期

（1）收入方面。2024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8.50 亿元，与 2023 年执行数持平。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7.8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6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 2.16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39.3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0.23 亿元后，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61.90 亿元。

（2）支出方面。2024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8.26 亿元，比 2023 年执行减少 2.36 亿元，下降 1.68%。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3.04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0.60 亿元后，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61.90 亿元。

2.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期

（1）收入方面。2024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8.50 亿元，与 2023 年执行数持平。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27.87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6 亿元、上年结转结余 0.9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39.37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0.23 亿元后，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160.67 亿元。

（2）支出方面。2024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8.27 亿元，比 2023 年执行增加 0.27 亿元，增长 0.21%。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23.04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8.77 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0.60 亿元后，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60.67 亿元。

2024 年区本级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6,726 万元，

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 995 万元，下降 12.89%。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228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45 万元，增长 24.4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6,381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减少 1,053 万元，下降 14.16%；公务接待费预算 117 万元，比上年年初预算增加 13 万元，增长 12.20%。因公出国（境）经费和公务接待费略有增长主要是 2023 年预算编制时尚处于疫情管控时期，“三公”经费基数较低，2024 年正常开展招商和交流协作等工作。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期

202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9.25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 12 亿元、上年结余 3.81 亿元后，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95.06 亿元。剔除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9.37 亿元、上解 0.04 亿元、债务还本 3 亿元后，2024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2.65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收入安排支出 44.20 亿元。

2.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预期

2024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9.25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 12 亿元、上年结余 2.16 亿元后，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93.41 亿元。剔除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9.37 亿元、上解 0.04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5.48 亿元、债务还本 3 亿元后，2024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5.52 亿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24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674 万元，其中利润收入 2,582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092 万元。加

上上年结余资金 1 万元后，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 5,675 万元。剔除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 2,270 万元后，2024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05 万元，其中：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37 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966 万元、其他支出 1,202 万元。

（六）财政专户资金预算草案

2024 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 6,863 万元，2024 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 6,863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支出，预算执行时实收实支。

（七）区本级部门预算草案

2024 年区本级部门预算安排支出 ²192.1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16.5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32.75 亿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69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34 亿元，其他各类资金 ³41.83 亿元。区本级 61 个预算部门的部门预算草案报送本次会议审议。按照区人大专题审查部门预算工作方案，2024 年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题审查 2 个部门预算：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广州市花都汽车城管理委员会。

（八）转移支付资金预算草案

2024 年区级下达镇级转移支付预算资金 14.2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8.77 亿元，政府性基金 5.48 亿元。

（九）政府债务管理预期

2024 年全区财政年初预算计划安排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 25.15 亿元，其中：还本支出 17.16 亿元，利息支出 7.99 亿元，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所需资金均得到有效保障。其中，

²区本级部门预算安排支出不含对镇转移支付和上年结转资金。

³其他各类资金主要是四家公立医院等单位的相关收入。

还本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 **0.88**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6.28** 亿元。付息资金来源为：一般公共预算 **2.1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5.85** 亿元。我区将动态监测政府债务风险指标情况，密切关注财力变化，做好政府债务偿还安排，在支持高质量发展中保障财政可持续和政府债务风险安全可控。

（十）**2024** 年重点领域资金安排情况

1. 支持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 **2024** 年区财政安排 **18.17** 亿元锚定产业第一、智造立区，着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一是**安排 **7.34** 亿元强化产业支撑力，加快汽车产业向新能源与智能网联升级。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绿能谷”建设，推动高景达产、赛拉弗投产、蓝海机器人增资扩产。做大临空经济，推进未来产业建链和传统产业强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二是**安排 **9.55** 亿元培育壮大新型消费，大力发展首店经济、直播经济、冰雪经济、演唱会经济等，打造高品质消费集聚区，支持七溪地创建国家 **4A** 级景区，联动清远共建粤港澳大湾区北部生态文化旅游合作区，积极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三是**安排 **1.28** 亿元推动科技创新和巩固外贸外资，深化与中山大学、广东省科学院等合作，加快科技创新主体培养，深入实施“智汇花都十条”人才政策。充分发挥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箱包）、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的辐射带动作用，带动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2. 支持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2024** 年区财政安排 **13.87** 亿元锚定示范引领、深化改革，塑造高质量发展新优势。**一是**安排 **2.43** 亿元壮大民营经济，深入落实全市“干部作风大转变、营商环境大提升”专项行动，深入实施“春风送暖”行

动，为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竞相发展的良好环境，全力破解制约企业高质量发展难点问题，持续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二是安排 3 亿元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争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示范区，做大做强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引导绿色金融机构依托工业企业碳账户创新碳金融产品，深化“金融村官”试点赋能“百千万工程”。三是安排 8.44 亿元激发区域发展活力，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推动区属国企与央企、省属市属企业、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合作，支持智都集团、花都城投、汽车城公司等发挥更大作用。大力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盘活存量、拓展增量，为产业发展提供关键要素保障。

3. 支持深入实施“百千万工程”。 2024 年区财政安排 28.86 亿元以“头号力度”把“百千万工程”抓实抓到位，全面推进强区促镇带村，厚植高质量发展生态底色。一是安排 13.09 亿元在强化镇街联城带村功能上求突破，坚持“一镇街一策”，推动各镇街立足资源禀赋、比较优势，加大重大项目、重大平台布局力度，打造一批示范亮点，形成各展所长、各显其能、充满活力的区域发展态势。二是安排 3.86 亿元在富民兴村上出示范。全力打造蓝莓、花卉、盆景等特色农业产业，推进农业产业园、产业链建设。抓好典型村培育，全力推进望头乡村振兴项目二期建设，全力打造“乡约古韵”“水墨丹青”等乡村振兴示范带。三是安排 11.91 亿元在绿美花都建设上出实效，全面推进绿美广州生态建设“八大工程”，积极推动华南国家植物园北部迁地保护花都示范区规划建设，深入推进碳中和试点示范区、碳达峰碳中和城市试点建设。

4.支持促进民生事业发展。2024年区财政安排**75.09**亿元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共同富裕，在发展社会事业、增进民生福祉上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用心用情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一是**安排**13.26**亿元保障基本民生，突出就业优先，稳定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完善残疾人、困境儿童的关爱服务和权益保障机制。**二是**安排**10.26**亿元优化医疗卫生服务，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网络，推进基层医疗机构体制机制改革，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加快城市紧密型医联体建设，推进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三是**安排**38.82**亿元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双减”工作，加快市六中花都校区等优质名校建设，加大公办学位供给。完善“区管校聘”管理机制，打造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四是**安排**12.75**亿元支持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高水平高标准高质量建设平安法治花都。

根据预算法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区财政已安排下列支出：上年度结转支出；参照上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

此外，我区严格按照中央、省定标准足额保障“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不留硬缺口。2024年省定“三保”项目预算安排**79.12**亿元，已经上级财政部门审核通过。

三、完成 2024 年预算目标的主要措施

（一）坚持挖潜增收与涵养财源共同发力，深入夯实财源基础

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能优势，实现对各类资金、资产和资源的有效统筹，保障财政收入稳定供给，拓宽项目资金来源。一是优化产业布局增收。推动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引入项目做好财税政策短期和中长期评估。加大稳增长政策措施财政保障力度，促进财税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同联动。二是完善税源培植巩固工作机制。健全政府主导、各部门配合和社会各方参与的税源培植巩固工作格局，优化提升我区招商引资项目质量和财税效益，引导全区共同做大财政收入增量。三是盘活资产资源挖潜。探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新机制，实现资源统筹利用，增加财政收入。四是争取上级资金支持和新增债券额度。建立健全争取上级资金激励和督促机制，鼓励各镇街、各部门精准储备项目，及时对接上级政策导向争取竞争性分配的财政资金、新增债券额度等，拓宽财政资金来源渠道。

（二）坚持强化支出与优化结构深度融合，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着力提升财政支出的精准度和合理性，强规划、立规矩、定标准，创新支出管理方式，切实发挥财政资金的质量效益。一是严格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健全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强化预算硬约束，严控“三公”经费、政府履职所需辅助性服务等支出，持续压减行政运行成本。二是加强成本控制，强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促进政府投资规模与财政承受能力相

适应。健全重大支出事项事前评估机制，不再新增不设支出上限的“敞口政策”。**三是**深化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坚持规范、统筹和激励理念制定支出标准，加强对同类项目评审情况的总结分析，逐步推进民生领域支出标准的制定，完善预算“数字化”管理，为单位编制和财政审核预算减负增效。**四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及时清理无效低效项目支出，促进绩效评价、反馈、整改、提升良性循环，切实做到集中财力办大事，腾出财力支持经济社会发展。

（三）坚持提质降本与增效赋能协同推进，推动财政改革持续深入

聚焦财政改革激发核心动力，围绕“提质、降本、增效”，在改革财政体制机制上推出系列举措，努力实现解困局、谋大局、开新局。**一是**深化区对镇街财政体制改革，推动“提质”实现新突破。在坚决兜牢省定“三保”基础上，优化调整区对镇街财政体制，建立激励机制指标体系，加大对镇街激励力度，进一步激发镇街自主发展活力。**二是**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推动“增效”实现新跃升。积极争取上级财政“补改投”试点，聚焦重点产业、关键领域精准实施“以投促引”，发挥涉农、产业等财政补贴政策叠加效应，提升招商引资质量效益，吸引社会资本扩大有效投资。**三是**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推动“降本”实现新进展。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探索带量集中采购模式，不断降低采购成本，提升效益。推进采购活动全流程电子化运行，提升采购工作的规范化、法制化水平。

（四）坚持强化监督与风险防控齐抓共管，保障财政行稳致远

统筹安全与发展，兼顾当前和长远，坚持全区财政“一盘棋”，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一是保障财政平稳运行。始终把基层“三保”摆在财政工作的最优先位置，预算编制优先保障“三保”支出，确保兜牢“三保”底线。二是健全完善以“双向调节、统筹平衡”为基本原则的库款统筹管理模式，深化预算执行与库款管理协调工作机制，完善库款监测预警体系，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三是健全政府债务管理及风险防控机制。建立健全专项债券项目全周期常态化监控机制，利用信息化手段切实管好用好专项债券资金。及时落实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资金，控制政府债务规模科学适度，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四是严肃财经纪律，围绕推进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和民生实事等重点工作要求和重点领域，加强财会监督，强化财经纪律约束，切实管好用好财政资金，保障全区重点工作落地，促进财政运行平稳可持续。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2024年广州市花都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关于2024年广州市花都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 2024年广州市花都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2024年广州市花都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关于2024年广州市花都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4. 2024年广州市花都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5. 2024年广州市花都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关于2024年广州市花都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6. 2024年广州市花都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7. 2024年广州市花都区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8. 2024年广州市花都区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9. 2024年广州市花都区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0. 2024年广州市花都区区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1. 2024年广州市花都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12. 2024年广州市花都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3. 2024年广州市花都区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14. 2024年广州市花都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5. 2024年广州市花都区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16. 2024年广州市花都区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17. 2024年广州市花都区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五、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表

18. 2023年广州市花都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19. 2023年广州市花都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20. 广州市花都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21. 广州市花都区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22. 2023年广州市花都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23. 2023年广州市花都区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24. 2023年广州市花都区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25. 2023年广州市花都区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26. 2024年广州市花都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27. 2024年广州市花都区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2024年广州市花都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85,000.00
(一) 税收收入	514,274.00
增值税	257,395.58
企业所得税	61,153.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45,432.33
房产税	69,372.75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436.84
印花税	28,861.52
车船税	19,893.37
资源税	1,342.23
耕地占用税	17,720.08
环境保护税等其他税收收入	665.64
(二) 非税收入	370,726.00
专项收入	169,007.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4,695.00
罚没收入	17,561.0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2,029.0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其他收入	137,434.00
二、转移性收入	721,733.11
(一) 上级补助收入	278,737.47
返还性收入	115,280.0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6,928.16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6,529.31
(二) 下级上解收入	0.00
(三) 调入资金	395,983.42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393,713.4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2,270.00
其他调入资金	0.00
(四) 结转收入	9,367.00
(五) 债务（转贷）收入	0.00
(六)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7,645.22
收入总计	1,606,733.11

备注：无。

关于2024年广州市花都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说明

2024年广州市花都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数为885,000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下同）增加209万元，与2023年持平，主要是积极挖潜非税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一、税收收入

2024年广州市花都区区级税收收入预算数为257,396万元，减少15,755万元。其中：

（一）增值税预算数为257,396万元，减少10,949万元，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冲击以及经济下行压力影响，预计制造业还未恢复。

（二）企业所得税预算数为61,154万元，减少4,231万元，主要是企业发展持续承压，预计企业所得税较去年有所下降。

（三）城市维护建设税预算数为45,432万元，减少262万元，主要是作为增值税和消费税附加税种，下降原因与上述税种一致。

（四）房产税预算数为69,373万元，基本持平。

（五）土地增值税等预算数为80,920万元，基本持平。

二、非税收入

2024年广州市花都区区级非税收入预算数为370,726万元，增加15964万元。其中：

（一）专项收入预算数为169,007万元，增加77,142万元，主要是预计增加计提“两金”。

（二）行政事业性收入预算数为4,695万元，减少14,425万

元，主要是继续实施降费政策，预计收入将持续下降。

(三) 罚没收入预算数为17,561万元，减少84,384万元，主要是2023年存在一次性大额收入因素，预计2024年无此因素。

(四)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预算数为42,029万元，减少122万元，主要是正常波动。

(五)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等其他收入预算数为137,434万元，增加37,753万元，主要是预计国有企业经营优化，上缴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相应增加。

表2

2024年广州市花都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267,668.46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143.78
(二) 外交支出	0.00
(三) 国防支出	416.58
(四) 公共安全支出	114,931.56
(五) 教育支出	388,158.95
(六) 科学技术支出	43,374.91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664.00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906.86
(九) 卫生健康支出	102,523.51
(十) 节能环保支出	66.29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57,341.38
(十二) 农林水支出	31,030.09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24,432.19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37.34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10.17
(十六) 金融支出	345.67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4,720.14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015.86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170,295.83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073.08
(二十一)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569.04
(二十二) 其他支出	0.00
(二十三) 债务付息支出	21,409.70
(二十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51
二、转移性支出	324,064.66
(一) 补助下级支出	87,695.97
(二) 上解支出	230,368.69
(三) 调出资金	0.00
(四) 债务转贷支出	0.00
(五) 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6,000.00
三、预备费	15,000.00
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支出总计	1,606,733.11

备注：无。

2024年广州市花都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合计	1,267,668.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143.78
20101	人大事务	2,045.50
2010101	行政运行	1,779.04
2010104	人大会议	47.00
2010106	人大监督	56.3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8.00
2010108	代表工作	148.16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7.00
20102	政协事务	1,471.24
2010201	行政运行	1,273.74
2010204	政协会议	15.00
2010205	委员视察	45.00
2010206	参政议政	50.00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87.5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3,386.72
2010301	行政运行	12,996.19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975.52
2010303	机关服务	3,916.20
2010304	专项服务	30.41
2010305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112.61
2010306	政务公开审批	8.97
2010350	事业运行	2,347.86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5,998.97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577.84
2010401	行政运行	941.47
2010404	战略规划与实施	253.38
2010405	日常经济运行调节	26.85
2010406	社会发展规划	91.35
2010408	物价管理	938.77
2010450	事业运行	326.01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923.24
2010501	行政运行	792.23
2010503	机关服务	52.00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144.75
2010506	统计管理	19.00
2010507	专项普查活动	540.00
2010508	统计抽样调查	240.61
2010550	事业运行	59.64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75.02
20106	财政事务	3,410.83
2010601	行政运行	2,115.45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4.80
2010605	财政国库业务	10.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81.25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260.00
2010650	事业运行	529.33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150.00
20107	税收事务	2,283.00
2010710	税收业务	1,800.0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483.00
20108	审计事务	821.50
2010801	行政运行	528.92
2010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58
2010804	审计业务	149.00
20109	海关事务	50.00
2010999	其他海关事务支出	5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4,375.91
2011101	行政运行	3,179.49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86.90
2011104	大案要案查处	81.00
2011105	派驻派出机构	48.00
2011150	事业运行	222.52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58.00
20113	商贸事务	833.84
2011304	对外贸易管理	266.94
2011307	国内贸易管理	105.45
2011308	招商引资	461.45
20123	民族事务	760.28
2012301	行政运行	533.25
2012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11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75.50
2012350	事业运行	145.42
20125	港澳台事务	295.26
2012501	行政运行	145.03
2012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3.58
2012504	港澳事务	45.37
2012505	台湾事务	41.28
20126	档案事务	681.87
2012601	行政运行	346.65
2012604	档案馆	335.22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367.16
2012801	行政运行	177.20
2012850	事业运行	89.35
20128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100.61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1,763.75
2012901	行政运行	1,161.84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0.52
2012950	事业运行	156.06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255.32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813.59
2013101	行政运行	1,119.97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1.03
2013105	专项业务	96.25
2013150	事业运行	286.34
20132	组织事务	4,352.65
2013201	行政运行	1,285.59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0
2013204	公务员事务	5.80
2013250	事业运行	937.56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113.40
20133	宣传事务	1,987.71
2013301	行政运行	545.74
2013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93.54
2013350	事业运行	348.43
20134	统战事务	44.29
2013405	华侨事务	20.46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23.83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3,467.58
2013601	行政运行	1,657.48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85.08
2013650	事业运行	325.0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1,922.95
2013801	行政运行	9,948.63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19.73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55.00
2013812	药品事务	6.51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0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5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351.63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991.45
20140	信访事务	752.82
2014001	行政运行	353.60
2014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56
2014003	机关服务	214.77
2014004	信访业务	153.9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54.2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754.26
203	国防支出	416.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4,931.56
20402	公安	101,523.02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404	检察	496.07
20405	法院	9,387.33
20406	司法	3,525.13
205	教育支出	388,158.95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5,867.98
2050101	行政运行	1,348.36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19.62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00.00
20502	普通教育	341,765.35
2050201	学前教育	42,837.45
2050202	小学教育	142,819.45
2050203	初中教育	88,660.26
2050204	高中教育	44,293.55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23,154.65
20503	职业教育	10,693.83
2050302	中等职业教育	9,164.86
2050303	技校教育	1,528.97
20504	成人教育	1,528.02
2050403	成人高等教育	1,528.02
20507	特殊教育	1,997.37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1,987.63
2050799	其他特殊教育支出	9.74
20508	进修及培训	738.41
2050802	干部教育	654.08
2050803	培训支出	84.33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7,074.62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7,074.62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8,493.37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8,493.3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3,374.91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2,572.04
2060101	行政运行	1,722.03
206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6.50
2060103	机关服务	522.52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80.99
20604	技术研究与开发	40,021.79
2060404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21.79
2060405	共性技术研究与开发	10,000.00
2060499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30,00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22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220.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95.00
2060702	科普活动	77.00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18.00
20608	科技交流与合作	30.00
2060899	其他科技交流与合作支出	30.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36.08
2069901	科技奖励	20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236.0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664.00
20701	文化和旅游	6,464.98
2070101	行政运行	1,204.93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
2070104	图书馆	1,062.06
2070108	文化活动	100.00
2070109	群众文化	689.49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291.00
2070113	旅游宣传	210.00
2070114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73.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830.50
20702	文物	1,380.56
2070204	文物保护	67.20
2070205	博物馆	1,313.36
20703	体育	1,448.46
2070306	体育训练	91.62
2070307	体育场馆	924.84
2070308	群众体育	432.00
20706	新闻出版电影	37.00
2070605	出版发行	37.00
20708	广播电视	141.39
2070808	广播电视事务	141.39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91.60
2079902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392.09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99.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906.8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0,128.34
2080101	行政运行	3,864.35
208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11.27
2080104	综合业务管理	3,584.6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04.70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034.36
2080107	社会保险业务管理事务	35.13
2080108	信息化建设	124.00
2080110	劳动关系和维权	394.10
2080115	博士后日常经费	268.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79.00
2080150	事业运行	196.19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32.6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4,828.03
2080201	行政运行	955.03
2080203	机关服务	380.57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78.64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2.84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2,555.8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835.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920.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7,709.4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996.2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1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05.30
20807	就业补助	12,971.96
2080702	职业培训补贴	6.94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2,965.02
20808	抚恤	7,416.08
2080801	死亡抚恤	919.37
2080802	伤残抚恤	1,169.18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223.05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392.3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2,712.18
20809	退役安置	5,152.56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3,980.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44.53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5.23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757.68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5.11
20810	社会福利	7,424.48
2081001	儿童福利	895.39
2081002	老年福利	1,776.04
2081004	殡葬	723.73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734.11
2081006	养老服务	1,251.85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43.36
20811	残疾人事业	5,747.60
2081101	行政运行	361.77
2081103	机关服务	139.58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1,051.8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205.9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3,437.13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51.42
20816	红十字事业	5.00
20816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5.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160.6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30.82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629.81
20820	临时救助	2,051.99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91.84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860.15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916.26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53.34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762.92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661.25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09.01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552.24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1.78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1.7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509.96
2082801	行政运行	443.27
2082803	机关服务	50.64
2082804	拥军优属	409.96
2082850	事业运行	185.44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420.6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2,523.51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029.91
2100101	行政运行	1,921.07
2100103	机关服务	873.27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35.56
21002	公立医院	93.79
2100202	中医（民族）医院	20.00
2100211	处理医疗欠费	65.39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8.4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5,134.54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6,638.68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6,940.29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555.57
21004	公共卫生	35,011.46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133.91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975.63
2100405	应急救治机构	389.60
2100406	采供血机构	1,214.89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1,007.68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1,092.64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2,102.86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4,094.26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526.33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2,849.9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676.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58.4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0,638.4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0.00
210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0.00
2101299	财政对其他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30.00
21013	医疗救助	2,737.38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2,447.38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290.00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287.84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287.84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43.05
2101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4.65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78.4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74.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274.00
21017	中医药事务	446.08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446.08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64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50.6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66.29
21111	污染减排	33.29
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33.29
211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3.00
2119999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33.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7,341.3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6,247.52
2120101	行政运行	6,775.0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00
2120104	城管执法	942.35
2120106	工程建设管理	2,069.61
2120109	住宅建设与房地产市场监管	36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957.51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423.16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2,423.16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668.28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668.2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854.97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3,854.97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34.13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34.13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13.32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313.32
213	农林水支出	31,030.09
21301	农业农村	13,599.31
2130101	行政运行	2,560.92
2130104	事业运行	5,309.97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50.61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688.73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301.66
2130110	执法监管	36.18
2130111	统计监测与信息服务	144.20
2130112	行业业务管理	268.00
2130114	对外交流与合作	20.00
2130119	防灾救灾	12.65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295.34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1,486.96
21301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50.00
2130126	农村社会事业	526.00
21301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83.10
2130142	乡村道路建设	11.65
2130148	渔业发展	101.65
2130153	耕地建设与利用	612.83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038.85
21302	林业和草原	993.70
2130204	事业机构	446.69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51.72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85.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100.00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58.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52.29
21303	水利	11,809.01
2130301	行政运行	1,522.38
2130303	机关服务	120.3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5,018.96
2130305	水利工程建设	477.45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388.05
2130308	水利前期工作	887.99
2130309	水利执法监督	3.50
2130310	水土保持	140.00
21303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56.31
2130312	水质监测	52.50
2130314	防汛	840.93
2130322	水利安全监督	159.45
2130334	水利建设征地及移民支出	489.00
2130335	农村供水	5.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47.19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82.15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82.15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4,544.77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2,492.79
2130706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2,051.98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16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16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4,432.19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15,254.78
2140101	行政运行	3,824.02
21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5.62
2140106	公路养护	1,743.73
2140110	公路和运输安全	10.50
2140112	公路运输管理	196.21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40199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9,294.71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9,177.41
2149901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9,147.97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29.44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37.34
21505	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	465.00
215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00
2150508	无线电及信息通信监管	353.00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18.00
2150799	其他国有资产监管支出	18.00
21508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59.44
2150805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10.00
2150899	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149.44
215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94.90
2159999	其他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494.90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10.17
21602	商业流通事务	529.91
2160250	事业运行	486.39
2160299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43.52
21606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333.06
2160699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333.06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7.20
21699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7.20
217	金融支出	345.67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184.93
2170101	行政运行	184.93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0.00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10.00
21703	金融发展支出	150.74
2170399	其他金融发展支出	150.74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4,720.14
21999	其他支出	24,720.14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5,015.86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13,896.09
2200101	行政运行	10,459.72
22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0.00
2200104	自然资源规划及管理	182.00
2200106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477.50
2200107	自然资源社会公益服务	500.00
2200108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1,392.65
2200114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596.40
2200150	事业运行	77.87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9.95
22005	气象事务	1,119.77
2200501	行政运行	445.42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	158.03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00507	气象信息传输及管理	171.19
2200509	气象服务	252.07
2200510	气象装备保障维护	93.0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0,295.8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735.25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2,735.2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67,560.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6,738.68
2210203	购房补贴	120,821.91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073.08
22201	粮油物资事务	3,918.28
2220104	财务和审计支出	0.75
2220150	事业运行	408.55
2220199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3,508.98
22204	粮油储备	154.80
2220403	储备粮（油）库建设	154.8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569.04
22401	应急管理工作	3,914.04
2240101	行政运行	1,725.43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868.06
2240108	应急救援	844.00
2240109	应急管理	0.50
2240150	事业运行	116.05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320.00
22402	消防救援事务	8,546.41
2240201	行政运行	2,405.44
2240204	消防应急救援	5,985.97
2240299	其他消防救援事务支出	155.00
22405	地震事务	27.00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27.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21.60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21.60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60.00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60.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1,409.70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1,409.70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21,409.70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51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51
233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1.51

备注：本表按规定需公开到项级，没有公开到项级请说明原因。国防支出、公共安全支出按国家、省有关规定，属保密事项，本表仅将国防支出编列至类级，公共安全支出非涉密科目编列至款级。

关于2024年广州市花都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1. 2024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115,143.78万元，比上年27,091.18万元，19.05%。主要原因：强化政府部门过紧日子要求，继续压减行政事业单位单位一般性支出，腾出资金优先保障重点刚性支出。其中：

(1) 人大事务支出预算增加438.54万元，主要是强化区人大履职能力，增加安排区人大预算经费。

(2) 商贸事务支出预算减少42,300.07万元，主要是入2023年存在一次性大额补贴因素，预计2024年无此因素。

(3)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减少6,426.68万元，主要是预算单位落实中央关于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减少安排行政经费。

2. 2024年国防支出预算416.58万元，比上年增加239.03万元，增长134.63%。主要原因：增加安排人防相关支出。

3. 2024年公共安全支出预算114,931.56万元，比上年增加28,979.09万元，增长33.72%。主要原因：增加安排用于公检法司领域的支出。

4. 2024年教育支出预算388,158.95万元，比上年增加35,244.52万元，增长9.99%。主要原因：增加安排用于维持对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特殊教育等投入，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加大公办学位供给等。

5. 2024年科学技术支出预算43,374.91万元，比上年增加15,752.88万元，增长57.03%。主要原因：增加技术研究与开发等方面的支出。

6. 2024年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预算10,664.00万元，比上年增加21.19万元，增长0.2%。主要原因：落实对文化产业的扶持政策，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供给。

7. 2024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预算127,906.86万元，比上年增加2,077.99万元，增长1.65%。主要原因：增加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就业补贴等方面的支出。

8. 2024年卫生健康支出预算102,523.51万元，比上年增加8,168.05万元，增长8.66%。主要原因：加大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投入。

9. 2024年节能环保支出预算66.29万元，比上年减少392.27万元，下降85.54%。主要原因：上级减少下达相关专项经费。

10. 2024年城乡社区支出预算57,341.38万元，比上年增加35,521.34万元，增长162.79%。主要原因：增加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11. 2024年农林水支出预算31,030.09万元，比上年减少1,340.1万元，下降4.14%。主要原因：落实农业农村投入在土地出让收入中安排的要求，相关支出调整至政府性基金预算中安排。

12. 2024年交通运输支出预算24,432.19万元，比上年减少1,364.4万元，下降5.29%。主要原因：减少公路水路运输等方面的支出。

13. 2024年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预算2,137.34万元，比上年增加2,044.77万元，增长2,208.92%。主要原因：上级增加下达转移支付资金支持产业发展。

14. 2024年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预算1,110.17万元，比上年增加

18.75万元，增长1.72%。主要原因：增加涉外发展服务等方面的支出。

15. 2024年金融支出预算345.67万元，比上年减少46.69万元，下降11.9%。主要原因：减少金融发展等支出方面的支出。

16. 2024年援助其他地区支出预算24,720.14万元，比上年增加24,720.14万元，净增长。主要原因：相关项目按规定调整至该科目列支。

17. 2024年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预算15,015.86万元，比上年增加8,423.99万元，增长127.79%。主要原因：增加自然资源事务等支出方面的支出。

18. 2024年住房保障支出预算170,295.83万元，比上年增加785.43万元，增长0.46%。主要原因：增加保障性安居工程等支出方面的支出。

19. 2024年粮油物资储备支出预算4,073.08万元，比上年增加3,559.96万元，增长693.78%。主要原因：2023年统筹各预算单位退回的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存量资金等，冲减当年支出，2024年无此因素。

20. 2024年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预算12,569.04万元，比上年增加2,514.85万元，增长25.01%。主要原因：增加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支出方面的支出。

21. 2024年债务付息支出预算21,409.70万元，比上年减少524.36万元，下降2.39%。主要原因：根据一般债券付息实际需求据实编列预算。

22. 2024年债务发行费用支出预算1.51万元，比上年减少36.97万元，下降96.07%。主要原因：根据2024年预计一般债

券发行情况相应安排发行费用。

2024年广州市花都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683,090.18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95,662.90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49,708.53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1,284.12
50103	住房公积金	16,075.35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594.90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2,143.45
50201	办公经费	15,313.69
50202	会议费	23.18
50203	培训费	226.65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91.80
50205	委托业务费	909.05
50206	公务接待费	69.53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33.50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14.13
50209	维修（护）费	734.45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27.46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	713.81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15.00
50306	设备购置	682.01
50307	大型修缮	6.00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8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83,427.11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381,032.03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5.08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43.50
50601	资本性支出	43.5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7,345.15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902.77
50905	离退休费	65,423.24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14
599	其他支出	13,754.26
59999	其他支出	13,754.26

备注：无。

2024年广州市花都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三公”经费	6,725.85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费用	228.3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6,380.92
1. 公务用车购置	1,130.14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50.78
（三）公务接待费	116.63

备注：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中安排的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关于2024年广州市花都区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的说明

2024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6,726.85万元，比上年减少995.37万元，原因是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228.30万元，比上年增加44.9万元，原因是2023年预算编制时尚处于疫情管控时期，基数较低，2024年恢复正常工作；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6,380.9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130.14万元，比上年减少993.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250.78万元，比上年减少59.75万元。）比上年减少1,052.95万元，原因是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支出116.63万元，比上年增加12.68万元，原因是2023年预算编制时尚处于疫情管控时期，基数较低，2024年恢复正常工作。

2024年广州市花都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狮岭镇	梯面镇	炭步镇	赤坭镇	花山镇	花东镇
一、返还性支出	13,876.22	4,266.16	8,411.18	7,300.47	8,727.78	12,327.22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返还性支出	13,876.22	4,266.16	8,411.18	7,300.47	8,727.78	12,327.22
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2,019.97	1,520.78	2,556.80	3,934.29	2,577.06	3,847.21
体制补助支出	0.00	748.27	400.00	800.00	0.00	0.00
其中：财力性补助	0.00	748.27	400.00	800.00	0.00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60.64	256.13	659.23	974.44	1,036.52	1,210.44
其中：2024年市财政长者长寿保健金补贴经费	110.00	21.16	140.00	155.00	200.00	225.00
花都区长者长寿保健金经费	145.00	30.00	180.00	205.00	245.00	290.00
老年人福利（长者长寿金）	58.00	18.90	76.00	80.00	125.00	125.00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经费	14.34	85.41	49.73	93.44	82.52	141.44
特困人员项目	23.30	27.46	58.30	110.00	95.00	129.00
最低生活保障项目	210.00	73.20	155.20	331.00	289.00	300.00

项目	狮岭镇	梯面镇	炭步镇	赤坭镇	花山镇	花东镇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67.36	30.60	56.35	559.80	115.30	270.70
其中：区级社区办公经费	35.00	5.00	10.00	10.00	15.00	25.00
区级社区党员活动经费	0.90	0.10	0.40	0.40	0.30	1.50
区级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	10.50	1.50	3.00	3.00	4.50	7.50
社区“两委干部补贴”	42.96	13.00	18.95	22.40	63.00	171.70
市级社区办公经费	35.00	5.00	10.00	10.00	15.00	25.00
市级社区党员活动经费	8.00	1.00	4.00	4.00	2.50	15.00
市级社区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	35.00	5.00	10.00	10.00	15.00	25.00
外立面提升改造工程（花都区赤坭镇美丽圩镇建设项目）	0.00	0.00	0.00	500.00	0.00	0.00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070.10	400.34	1,321.13	1,482.61	1,280.62	2,178.97
其中：2023年花都区镇街小型水利工程维修养护补助费	5.00	0.00	7.00	7.00	0.00	0.00
村两委干部补贴	178.56	63.36	244.80	341.04	237.60	426.24
花都区农村后备干部补贴经费	51.00	24.00	81.00	90.00	78.00	135.00
村“两委”干部补贴	288.00	96.80	159.36	146.16	152.64	280.32
村务监督委员会补贴资金	25.92	11.52	38.88	32.40	37.44	68.64

项目	狮岭镇	梯面镇	炭步镇	赤坭镇	花山镇	花东镇
农村基层组织运转项目	137.47	45.41	187.79	172.11	211.54	279.42
区河涌维修养护项目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村级村办公经费	85.00	40.00	135.00	150.00	130.00	225.00
村级村党员活动经费	6.90	1.00	9.80	10.90	8.90	15.60
村级村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	25.50	12.00	40.50	45.00	39.00	67.50
市级村办公经费	85.00	40.00	135.00	150.00	130.00	225.00
市级村党员活动经费	68.00	10.00	97.00	108.00	88.00	155.00
市级村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	85.00	40.00	135.00	150.00	130.00	225.00
组建花都区农村水管员队伍	23.75	11.25	45.00	75.00	32.50	71.25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221.87	85.44	120.09	117.45	144.62	187.10
其中：城乡居民医保参保扩面工作经费(镇)	11.34	1.21	6.66	6.66	11.16	15.66
党代表任期制工作经费	9.20	4.60	12.60	12.80	10.80	20.00
花都区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工作经费	1.44	0.72	2.09	2.38	2.02	4.03
村级两新组织党务工作者补贴	108.00	12.00	34.80	12.00	40.80	61.20
村级两新组织党员活动经费	5.61	0.43	2.09	0.46	3.01	2.43
村级新建两新党组织启动经费	0.30	0.10	0.20	0.30	0.20	0.30

项目	狮岭镇	梯面镇	炭步镇	赤坭镇	花山镇	花东镇
区级镇（街）党建工作经费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区级镇（街）党建工作指导员工资补助经费	29.02	29.99	21.11	46.38	30.00	36.67
市级两新组织党员活动经费	22.16	1.60	8.20	1.68	11.84	9.56
市级镇(街)党建工作指导员工资补助经费	9.79	9.79	7.34	9.79	9.79	12.24
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4,316.62	517.94	2,264.55	3,991.24	1,757.38	3,483.10
一般公共服务	141.83	13.55	34.50	24.22	53.29	93.24
其中：“四下”企业抽样调查经费	4.30	0.00	0.41	0.14	0.70	1.36
广州市商业调查队经费	0.27	0.16	0.08	0.08	0.14	0.08
花都区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	58.55	0.73	7.03	3.26	14.20	23.40
机构运行辅助经费	32.83	4.69	11.72	9.38	14.07	18.76
基本单位和万户居民调查经费	0.55	0.02	0.17	0.06	0.24	0.43
劳动力调查专项经费	5.09	0.00	0.00	0.00	0.00	2.54
人大代表工作经费	4.30	3.20	3.97	4.19	4.41	5.62
人大专项业务经费	2.10	1.20	1.80	2.10	2.40	3.00
升规入统和诚信企业专项工作经费	19.77	0.25	6.02	1.71	9.88	26.43
统计抽样调查经费 (转移支付)	8.76	0.00	0.00	0.00	2.94	7.32
五经普经费	5.30	3.30	3.30	3.30	4.30	4.3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6.00	2.40	12.00	82.00	61.00	6.00

项目	狮岭镇	梯面镇	炭步镇	赤坭镇	花山镇	花东镇
其中：广州市文物保护专项资金	6.00	2.40	12.00	82.00	61.00	6.00
社会保障和就业	4.10	1.40	4.80	6.90	6.30	7.50
其中：老人慰问经费	4.10	1.40	4.80	6.90	6.30	7.50
城乡社区	10.00	0.00	15.50	6.00	27.00	23.40
其中：区域评估中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经费	10.00	0.00	15.50	6.00	27.00	23.40
农林水	4,054.69	500.60	2,197.74	2,922.12	1,609.79	3,352.96
其中：2024年水库移民粮差补贴(含划转)	0.00	0.00	0.00	0.00	18.00	0.00
村党组织书记绩效奖励	34.00	14.00	54.00	60.00	52.00	90.00
村级工作目标绩效考核奖励经费	731.00	346.00	1,161.00	1,290.00	1,118.00	1,935.00
村社组干部工作补贴经费	131.33	24.62	134.78	167.83	195.26	241.27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区级配套建设资金、工作经费	0.00	0.00	0.00	0.00	19.50	0.00
花都区农村生活污水养护维修费用（转移支付）	0.00	0.00	34.50	39.00	0.00	0.00
花都生态农业示范园主干道苗木场和农家乐升级改造项目	0.00	0.00	0.00	51.75	0.00	0.00
经济收入相对较低村经费	0.00	0.00	108.84	162.15	0.00	134.42

项目	狮岭镇	梯面镇	炭步镇	赤坭镇	花山镇	花东镇
离岗基层老兽医补助(转移支付)	24.48	8.76	18.72	21.93	34.99	54.63
离任保障村干部生活补贴经费	74.88	43.49	146.90	233.75	122.04	177.86
历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配套(转移支付)	40.00	15.48	46.00	40.74	0.00	57.78
粮食生产工作(含种粮大户面积测量及补贴资金发放等工作)	3.00	1.00	12.00	9.00	6.00	9.00
花都区赤坭镇美丽圩镇建设项目(一期)-街区重要节点品质提升、典型镇农房风貌提升	0.00	0.00	0.00	300.00	0.00	0.00
农业农村部门职能类项目	0.00	28.25	0.00	0.00	0.00	0.00
污水费返还专项	1,980.00	0.00	400.00	450.00	0.00	611.00
污水处理项目结算款	0.00	0.00	0.00	46.96	0.00	0.00
乡村公厕管护和改造(转移支付)	36.00	19.00	81.00	49.00	44.00	42.00
支持外贸企业转型升级	1,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商业服务业等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中:支持狮岭加快高质量发展打造全国皮革皮具产业智造新高地资金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950.00	0.00	0.00
其中:沿江路美丽街区提升项目	0.00	0.00	0.00	950.00	0.00	0.00

备注: 无。

2024年广州市花都区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本级收入	792,480.91
港口建设费收入	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0.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32,860.91
彩票公益金收入	2,12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0,000.00
车辆通行费	0.00
污水处理费收入	17,500.00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0.00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119,957.15
三、下级上解收入	0.00
四、调入资金	0.00
五、债务（转贷）收入	0.00
六、上年结转收入	21,642.00
收入总计	934,080.05

备注：无。

2024年广州市花都区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城乡社区支出	448,854.67
本级支出	394,119.6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70,765.26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2,166.33
土地开发支出	54,454.00
城市建设支出	33,580.57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914.50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08.00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250.00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2,896.11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110.00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38,457.70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3,728.04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613.70
城市公共设施	380.00
城市环境卫生	10,103.74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9.96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2,740.65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11,418.65
代征手续费	200.00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122.00
对镇转移支付	54,735.06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4,735.06
土地开发支出	33,636.0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348.98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4,731.92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9,018.17
二、其他支出	2,652.58
本级支出	2,569.04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64.19
体育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64.19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304.85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51.19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12.67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1.00
对镇转移支付	83.54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83.54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1.54

项目	预算数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2.00
三、债务付息支出	58,498.75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58,498.7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债务付息支出	22,421.58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796.8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2,280.37
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1.06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0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3.19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5.88
五、上解支出	349.57
六、调出资金	393,713.35
七、债务转贷支出	0.00
八、债务还本支出	30,000.00
支出总计	934,080.05

备注：无。

2024年广州市花都区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	预算数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4,119.6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70,765.26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02,166.33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54,454.00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3,580.57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914.5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08.0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250.00
2120814	农业生产发展支出	12,896.11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110.00
2120816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38,457.7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23,728.04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613.7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38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0,103.74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29.96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2,740.65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营	11,418.65
2121402	代征手续费	20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122.00
229	其他支出	2,569.04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64.19
2290802	福利彩票发行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64.19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304.8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651.19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12.67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1.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58,498.75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58,498.75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22,421.58
232043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796.80
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32,280.37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1.06
233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1.06
233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00
2330431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3.19
233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5.88

项目编码	项目	预算数
	支出总计	455,198.46

备注：按规定，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报表中涉及本级支出的，应当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2024年广州市花都区区级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狮岭镇	梯面镇	炭步镇	赤坭镇	花山镇	花东镇
支出合计	6,090.67	2,033.15	4,142.28	10,397.82	5,621.48	26,533.21
(三) 城乡社区支出	6,078.61	2,026.08	4,125.57	10,378.78	5,608.92	26,517.11
道路管养经费	55.28	4.53	20.41	49.70	32.92	42.98
第五资源热力电厂运行期间工作经费	0.00	0.00	0.00	10.00	0.00	0.00
广州市第五资源热力电厂项目惠民措施资金	0.00	0.00	0.00	7,534.00	0.00	0.00
花都区赤坭镇美丽圩镇建设项目	0.00	0.00	0.00	190.00	0.00	0.00
机场不可建设区历史遗留自留用地补偿款	0.00	0.00	0.00	0.00	400.00	236.00
农村公路建设高质量发展区级补助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24.80
赤坭镇国泰村环境整治提升工程（2023年市美丽乡村建设补助资金）	0.00	0.00	0.00	268.80	0.00	0.00
赤坭镇国泰村环境整治提升工程（清算2022年度市美丽乡村建设补助）	0.00	0.00	0.00	67.20	0.00	0.00
赤坭镇剑岭村综合整治工程（2023年度市美丽乡村建设补助资金）	0.00	0.00	0.00	71.65	0.00	0.00
赤坭镇九曲河片区综合提升工程（2023年广州市加快北部山区乡村发展补助资金）	0.00	0.00	0.00	59.00	0.00	0.00

项目	狮岭镇	梯面镇	炭步镇	赤坭镇	花山镇	花东镇
赤坭镇下连珠村综合整治工程（2023年度市美丽乡村建设补助资金）	0.00	0.00	0.00	55.39	0.00	0.00
赤坭镇乡创学苑及下连珠产业大道综合提升工程（2023年广州市加快北部山区乡村发展补助资金）	0.00	0.00	0.00	34.59	0.00	0.00
花东镇珠湖村综合整治工程（2023年度市美丽乡村建设补助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28.48
花东镇竹湖村综合整治工程（2023年度市美丽乡村建设补助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15.86
狮岭镇马岭村甲木垄村道升级改造工程（2023年市美丽乡村建设补助资金）	268.80	0.00	0.00	0.00	0.00	0.00
狮岭镇马岭村甲木垄村道升级改造工程（清算2022年度市美丽乡村建设补助）	67.20	0.00	0.00	0.00	0.00	0.00
狮岭镇马岭村四社水环境治理提升工程（2023年市美丽乡村建设补助资金）	121.60	0.00	0.00	0.00	0.00	0.00
狮岭镇马岭村四社水环境治理提升工程（清算2022年度市美丽乡村建设补助）	30.4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狮岭镇	梯面镇	炭步镇	赤坭镇	花山镇	花东镇
狮岭镇桃花岭路品质提升工程（2023年广州市加快北部山区乡村发展补助资金）	48.72	0.00	0.00	0.00	0.00	0.00
炭步镇朗头村朗东朗中古村落供电工程（2023年广州市加快北部山区乡村发展补助资金）	0.00	0.00	54.40	0.00	0.00	0.00
炭步镇朗头村朗东朗中古村落通信工程（2023年广州市加快北部山区乡村发展补助资金）	0.00	0.00	6.48	0.00	0.00	0.00
炭步镇朗头村朗东朗中古村落小市政工程（2023年广州市加快北部山区乡村发展补助资金）	0.00	0.00	117.25	0.00	0.00	0.00
炭步镇塱头古村景区综合提升工程（2023年市美丽乡村建设补助资金）	0.00	0.00	81.34	0.00	0.00	0.00
炭步镇塱头古村景区综合提升工程（清算2022年度市美丽乡村建设补助）	0.00	0.00	67.20	0.00	0.00	0.00
炭步镇塱头古村鲤鱼涌整治工程（2023年市美丽乡村建设补助资金）	0.00	0.00	0.00	24.12	0.00	0.00
炭步镇塱头古村鲤鱼涌整治工程（清算2022年度市美丽乡村建设补助）	0.00	0.00	36.80	0.00	0.00	0.00
炭步镇塱头青云路建设工程（2023年广州市加快北部山区乡村发展补助资金）	0.00	0.00	257.72	0.00	0.00	0.00

项目	狮岭镇	梯面镇	炭步镇	赤坭镇	花山镇	花东镇
梯面镇百步梯遗址及周边整治提升工程（清算2022年度市美丽乡村建设补助）	0.00	23.55	0.00	0.00	0.00	0.00
区殡仪馆（中院刑场）项目周边租地费用	1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区儿童公园新和村租地租金	0.00	0.00	0.00	0.00	80.00	0.00
人居环境维护项目	1,330.61	0.00	731.97	256.33	600.00	1,813.00
山区镇建设	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土地储备资金	1,976.00	998.00	1,852.00	1,758.00	4,496.00	22,556.00
中心镇项目	2,000.00	0.00	900.00	0.00	0.00	1,800.00
(四) 其他支出	12.06	7.07	16.71	19.04	12.56	16.10
2023年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项目	10.06	5.07	14.71	17.04	10.56	14.10
各区全民健身设施运行经费	2.00	2.00	2.00	2.00	2.00	2.00

备注：无。

2024年广州市花都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5,674.00
利润收入	2,582.00
股利、股息收入	0.00
产权转让收入	0.00
清算收入	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092.00
二、转移性收入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0.00
上解收入	0.00
三、上年结转收入	1.00
收入总计	5,675.00

备注：无。

2024年广州市花都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05.00
(一)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37.0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00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36.00
(二)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966.00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966.00
(三)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四)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02.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202.00
二、转移性支出	2,270.00
(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	0.00
(二) 上解支出	0.00
(三) 调出资金	2,270.00
支出总计	5,675.00

备注：无。

2024年广州市花都区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预算科目	预算数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405.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37.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0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0.00
2230104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00
223010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236.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966.00
2230299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1,966.00
223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款）	1,202.00
2239999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	1,202.00
	支出总计	3,405.00

备注：无。

表14

2024年广州市花都区区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支出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狮岭镇	梯面镇	炭步镇	赤坭镇	花山镇	花东镇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本表为空表。

2024年广州市花都区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备注：本级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本表为空表。

2024年广州市花都区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00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0.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	0.00

备注：本级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本表为空表。

2024年广州市花都区区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本年结余	0.00
累计结余	0.00
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四、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本年收支结余	0.0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末累计结余	0.00

备注：本级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结余。

2023年广州市花都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2022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实际数	678,089.41
二、2023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678,138.35
三、2023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转贷）额	43,974.00
中央转贷地方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	0.00
2023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转贷）额	43,974.00
四、2023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额	43,976.90
五、2023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678,057.41

备注：无。

2023年广州市花都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2022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实际数	1,838,114.09
二、2023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910,865.14
三、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转贷）额	279,273.00
四、2023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额	254,576.40
五、2023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1,837,833.60

备注：无。

广州市花都区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及还本付息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本地区	本级
一、2023年发行（转贷）执行数	A=B+D	323,247.00	323,247.00
（一）一般债券	B	43,974.00	43,974.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C	43,974.00	43,974.00
（二）专项债券	D	279,273.00	279,273.00
其中：再融资债券	E	206,573.00	206,573.00
二、2023年还本执行数	F=G+H	298,553.30	298,553.30
（一）一般债券	G	43,976.90	43,976.90
（二）专项债券	H	254,576.40	254,576.40
三、2023年付息执行数	I=J+K	84,405.06	84,405.06
（一）一般债券	J	21,934.06	21,934.06
（二）专项债券	K	62,471.00	62,471.00
四、2024年还本预算数	L=M+O	171,607.00	171,607.00
（一）一般债券	M	8,807.00	8,807.00
（二）专项债券	O	162,800.00	162,800.00
五、2024年付息预算数	Q=R+S	79,921.03	79,921.03
（一）一般债券	R	21,411.21	21,411.21
（二）专项债券	S	58,509.81	58,509.81

备注：无。

广州市花都区地方政府债券分年度偿还计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类型	地区	2023年底余额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及以后 年度	偿还资金 来源
一般债券	合计	678,057.41	8,807.00	297,112.92	12,217.49	0.00	359,920.00	一般公共 预算
	新增债券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置换债券	204,533.41	0.00	192,315.92	12,217.49	0.00	0.00	
	再融资债券	473,524.00	8,807.00	104,797.00	0.00	0.00	359,920.00	
专项债券	合计	1,837,833.60	162,800.00	17,169.00	207,065.60	347,514.00	1,103,285.00	政府性基 金预算
	新增债券	1,135,114.00	162,800.00	0.00	50,000.00	347,514.00	574,800.00	
	置换债券	186,921.60	0.00	17,169.00	157,065.60	0.00	12,687.00	
	再融资债券	515,798.00	0.00	0.00	0.00	0.00	515,798.00	

备注：无。

2023年广州市花都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债务限额			2023年末债务余额执行数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小计	一般债务	专项债务
公式	A=B+C	B	C	D=E+F	E	F
花都区	2, 589, 003. 49	678, 138. 35	1, 910, 865. 14	2, 515, 891. 01	678, 057. 41	1, 837, 833. 60

备注：无。

2023年广州市花都区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其中：政府外贷	
合计	72,700.00	0.00	0.00	72,700.00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	1,300.00	0.00	0.00	1,300.00
广州（花都）临空数智港一期工程配套设施	9,000.00	0.00	0.00	9,000.00
花都区学前教育建设项目	6,000.00	0.00	0.00	6,000.00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	3,400.00	0.00	0.00	3,400.00
新型城市化产城融合—广州花都汽车产业基地智能网联基础配套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12,800.00	0.00	0.00	12,800.00
广州市户外运动目的地乡遇梯面·五环步道建设项目	1,700.00	0.00	0.00	1,700.00
广州市花都区总部经济集聚区	10,400.00	0.00	0.00	10,400.00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	17,400.00	0.00	0.00	17,400.00
花都区智慧停车综合配套项目	10,700.00	0.00	0.00	10,700.00

备注：无。

2023年广州市花都区新增债券和政府外贷项目用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合计	72,700.00	100.00%
一、基础设施建设	28,100.00	38.65%
(一) 铁路	17,400.00	23.93%
(二) 公路	0.00	0.00%
(三) 机场	0.00	0.00%
(四) 水运	0.00	0.00%
(五) 城市轨道交通	0.00	0.00%
(六) 城市停车场	10,700.00	14.72%
(七) 综合交通枢纽	0.00	0.00%
二、能源	0.00	0.00%
三、农林水利	0.00	0.00%
四、生态环保	0.00	0.00%
五、社会事业	12,400.00	17.06%
(一) 卫生健康	4,700.00	6.46%
(二) 教育	6,000.00	8.25%
(三) 养老托育	0.00	0.00%
(四) 文化旅游	1,700.00	2.34%
(五) 其他社会事业	0.00	0.00%
六、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	0.00	0.00%
七、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32,200.00	44.29%
八、保障性安居工程	0.00	0.00%
(一)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0.00	0.00%
(二) 保障性租赁住房	0.00	0.00%
(三) 棚户区改造	0.00	0.00%
九、其他	0.00	0.00%

备注：无。

2023年广州市花都区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合计	-	72,700.00	-	-	72,680.00	1,029.35
花都区学前教育建设项目	学前教育	2,500.00	10年	0.0298	0.00	37.25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	公共卫生设施	1,000.00	10年	0.0298	0.00	14.90
新型城镇化产城融合-广州花都汽车产业基地智能网联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1,200.00	10年	0.0298	0.00	166.88
花都区智慧停车综合配套项目	城市停车场	8,200.00	10年	0.0298	72,680.00	122.18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	公共卫生设施	1,000.00	10年	0.0294	0.00	14.70
广州市花都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	公共卫生设施	1,300.00	10年	0.0276	0.00	17.94
广州（花都）临空数智港一期工程配套设施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9,000.00	10年	0.0276	0.00	124.20
花都区学前教育建设项目	学前教育	3,500.00	10年	0.0276	0.00	48.30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	公共卫生设施	1,400.00	10年	0.0276	0.00	19.32
新型城镇化产城融合-广州花都汽车产业基地智能网联基础设施升级改造项目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600.00	10年	0.0276	0.00	22.08
广州市户外运动目的地乡遇梯面·五环步道建设项目	文化旅游	1,700.00	10年	0.0276	0.00	23.46
广州市花都区总部经济集聚区	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0,400.00	10年	0.0276	0.00	143.52

项目名称	项目领域	专项债券合计	期限	发行利率	年度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金额	年度付息金额
广州北站综合交通枢纽	综合交通枢纽	17,400.00	10年	0.0276	0.00	240.12
花都区智慧停车综合配套项目	城市停车场	2,500.00	10年	0.0276	72,680.00	34.50

备注：无。

2024年广州市花都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式	全市（县、区）	本级	下级
一、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A=B+C	2,589,003.49	2,589,003.49	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B	678,138.35	678,138.35	0.00
专项债务限额	C	1,910,865.14	1,910,865.14	0.00
二、提前下达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新增限额	D=E+F	423,000.00	423,000.00	0.0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E	0.00	0.00	0.00
专项债务限额	F	423,000.00	423,000.00	0.00

备注：无。

2024年广州市花都区提前下达新增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合计	423,000.00	0.00	423,000.00

备注：地方政府债券实行分批次滚动发行，后续266,900万元债券资金的项目及额度分配以上级部门统筹为准。

关于2024年广州市花都区提前下达新增债务 限额安排情况说明

一、提前下达情况及相关要求

市下达我区2024年提前批新增专项债券额度423,000万元，具体下达月份及额度由省财政厅核定。

二、分配方案

市下达我区2024年提前批新增专项债券额度423,000万元，具体下达月份及额度由省财政厅核定。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24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142,514.57万元，比上年增加20,294.67万元，增长16.61%。其中：

1. 税收返还

2024年对下级税收返还预算54,909.03万元，比上年增加1,263.97万元，增长2.36%。其中：

（1）其他返还性支出预算54,909.03万元，比上年增加1,263.97万元，增长2.36%，主要原因是增加对镇转移支付，增强镇财力统筹能力。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024年对下级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16,456.1万元，比上年增加7,083.63万元，增长75.58%。

3. 专项转移支付

2024年对下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71,149.44万元，比上年增加11,947.08万元，增长20.18%。

（二）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23年政府债务限额2,589,003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678,138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910,865万元。2023年政府债务余额执行数2,515,891万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678,057万元，专项债务1,837,834万元。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情况 2023年转贷地方政府债券323,247万元。其中：一般债券43,974万元，专项债券279,273万元；新增债券72,700万元，再融资债券250,574万元。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3年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23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298,553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43,977万元，专项债券还本254,576万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84,405万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21,934万元，专项债券利息62,471万元。

4. 预算报告内容 应当包括上一年度政府债券发行、资金使用和偿还、债务风险等情况，本年度举借债务的主要用途、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内容** 应当包括政府举借债务的必要性和合法性，本地区及本级政府债务总体规模、结构和风险情况，本级政府债务资金主要使用方向、项目安排、偿债计划以及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等情况。

（三）本级汇总的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详见预算报表5说明。

（四）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等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附属幼儿园生均经费补差								
业务主管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项目实施周期	2024 年至 2026 年								
资金需求	2024 年金额	69,478,097.5 元							
用途范围	支付幼儿园的日常管理费用，具体包括教学材料、办公支出等。								
政策依据	1.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扩大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实施方案（修订版）的通知（花教〔2020〕54号）；2.《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印发<花都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扶持和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花教〔2021〕28号）3.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花都区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定额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花教〔2023〕2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附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差，保障附属幼儿园正常运转并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使家长和社会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附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差，保障附属幼儿园正常运转并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使家长和社会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数量指标	受益幼儿园数量	29 间	29 间/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幼儿园办学条件	提高	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幼儿园正常运作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幼儿园家长满意度	≥80%	≥8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附属幼儿园生均经费补差
业务主管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资金类型	部门预算部门职能类
项目实施周期	2024 年至 2026 年

资金需求	2024 年金额	69,478,097.5 元							
用途范围	支付幼儿园的日常管理费用，具体包括教学材料、办公支出等。								
政策依据	1.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扩大公办幼儿园学位供给实施方案（修订版）的通知（花教〔2020〕54号）；2.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关于印发〈花都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认定、扶持和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花教〔2021〕28号）3.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花都区普惠性幼儿园生均定额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花教〔2023〕2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附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差，保障附属幼儿园正常运转并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使家长和社会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附属幼儿园生均公用经费补差，保障附属幼儿园正常运转并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使家长和社会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数量指标	受益幼儿园数量	29 间	29 间/年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业务主管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								
资金类型	部门职能类								
项目实施周期	2024 年至 2026 年								
资金需求	2024 年金额	1,707,3000 元							
用途范围	向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政策依据	1.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穗民规字〔2021〕9号）；2.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2022-2025 年提高我省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的通知》（粤财社〔2021〕325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文件要求 2024 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270 元，每月 25 日前足额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残疾人基本权益。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时足额发放护理补贴，提升残疾人护理水平，不断增加残疾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对象年度资格复核率	≥95%	≥95%
		质量指标	补贴资格认定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	270 元/人/月	270 元/人/月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经费拨付及时率	100%	100%
			及时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	每月 25 日前	每月 25 日前
			投诉发生率	≤1%	≤1%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区级配套								
业务主管部门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								
资金类型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项目实施周期	2024 年至 2026 年								
资金需求	2024 年金额	13,081,800 元							
用途范围	用于支付各镇（街）、村、社、农户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款。								
政策依据	1.《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 2021-2025 年广州市生态公益林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穗林业园林规字〔2021〕2 号）； 2.《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公益林经济补偿和管护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穗林业园林规字〔2019〕1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通过开展生态公益林保护、管理和补偿工作，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需及时、足额补偿到各镇街、村及农户，提高农民收入，促进农民增收的同时，确保生态公益林管养完好。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持续推进生态公益林保护工作，发挥生态林对农民的增收作用，充分发挥森林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发放覆盖面积	27 万亩	27 万亩/年
		农户补贴发放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农民收入	增加
		生态效益指标	森林质量	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补偿对象的满意度	≥90% ≥95%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农田建设项目（含高标准农田补建、农田基本建设等项目）				
业务主管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				
资金类型	部门职能类				
项目实施周期	2024 年至 2026 年				
资金需求	2024 年金额	6,107,000 元			
用途范围	用于高标准农田补建、农田基本建设等农田建设项目，完善农田排灌系统和生产设施，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				
政策依据	1.《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的通知》（穗农〔2020〕46 号）； 2.《广州市花都区农业农村局 广州市花都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花都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护资金使用办法(试行)>的通知》（花农〔2022〕92 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完善农田排灌系统和生产设施，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含路、渠、土壤改良、高效节水和生物防控等内容，使农田道路通达、灌溉便利，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通过农田建设项目（含高标准农田补建、农田基本建设等项目），完善农田排灌系统和生产设施，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为实现农业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质量指标	建设工程达标率		100%	100%
		农田道路、灌溉设施完好度		≥90%	≥9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项目	100%	100%

			施工进度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提高	逐年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农业生态情况	改善	逐年改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农户满意度	≥90%	≥90%	

绩效目标申报表

资金名称	对口帮扶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连南瑶族自治县和肇庆市德庆县专项资金				
业务主管部门	广州市花都区科技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				
资金类型	部门职能类				
项目实施周期	从 2024 年至 2026 年				
资金需求	2024 年金额	151431600 元			
用途范围	用于清远市连山县、连南县、德庆县项目建设、派驻人员补贴和相关工作经费。				
政策依据	1.《广州市对口支援协作和帮扶合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清远市对接广州市全面对口帮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与清远市对口帮扶协作工作总体方案（2023-2025）的通知》（穗援〔2023〕41号）；2.《中共广州市委组织部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协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外派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工作干部人才相关补助待遇的通知》（穗协作〔2020〕2号）；3.《广州市协作办公室关于提高区级对口帮扶协作资金标准的通知》（穗协作〔2024〕1号）。				
总体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对受扶地区的基础设施、产业园区、新区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社会民生基础设施的建设、改革开放等多领域对口帮扶全方位推进，着力推动新型城镇化和产业现代化融合发展。		
	实施周期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完善珠三角地区与粤东西北对口帮扶精神，实现区域协调发展；推动被帮扶地区基础设施、产业园区、新区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社会民生事业的建设上新台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施周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派驻工作队人员数	6 人	6 人/年
			帮扶项目	≥3 个/县	≥3 个/县/年
	时效指标	帮扶资金及时到位率	100%	100%	
	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	受帮扶地区经济发展	提高	持续提高

	指 标		受帮扶地区产 业发展	提升	持续提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受帮扶地群众 满意度	≥90%	≥90%